

淄环审〔2025〕30号

关于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合成盐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来《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合成盐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永润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化工产业园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412-370300-89-01-622995）。项目依托现有公辅设施，建设年产60万吨合成盐酸装置，新建4台480吨/日二合一盐酸合成炉，配套建设原氯缓冲罐、蒸汽闪发罐、降膜吸收塔、组合尾气吸收塔等设施约180台(套)，项目分两期建设，每期新建2台480吨/日二合一盐酸合成炉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31%盐酸60万吨（单期年产31%盐酸30万吨）。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已在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及淄博市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完善事故水导排设施。废水、雨水排放口设截断设施，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有碱洗塔废水、余热锅炉排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和纯水站增加的浓水。碱洗塔废水、余热锅炉排污水、纯水站增加的浓水均回用于厂区现有氯碱装置化盐，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进入中水回用装置处理，本项目废水全部回用不排放。回用水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标准要求。

（二）废气污染防治。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中，装置生产废气主要为盐酸吸收尾气、产品罐区盐酸储罐呼吸废气、中间罐区盐酸储罐呼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和氯气。每套盐酸合成炉配套一座碱洗塔和一根排气筒，盐酸吸收尾气经碱洗塔吸收后，分别通过30m高排气筒（P1、P2、P3、P4）排放，氯化氢、氯气排放浓度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4相关标准要求。产品罐区盐酸储罐呼吸废气计划引至厂区现有年产16万吨离子膜烧碱工程配套的两级氯气碱洗塔处理后，依托现有排气筒DA003排放，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4相关标准要求。拟建一期、二期项目中间罐区盐酸储罐呼吸废气经配套水洗塔处理后，分别经30m高排气筒（P5、P6）排放，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4相关标准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通过采用封闭车间、密闭管线输送、加强通风和管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氯气、氯化氢最大落地浓度均能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5相关标准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严格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主要有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等，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五）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合理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

不利环境影响。

（六）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厂区三级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受影响区域内人员应急疏散方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健全环境应急指挥系统，确保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建立项目与区域的环境风险监控预警体系，与园区建立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七）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证排污。

（八）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九）其他要求。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排放不同种类污染物的废气在合并排放之前应分别设置规范的监测孔对废气达标情况进行监控。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要求、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建立监测台账制度。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三、严格落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制度。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合法合规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对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六、加强监督检查。桓台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管。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审批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送桓台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9日

抄送：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淄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淄博市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桓台分局、山东永润环保咨询有限公司。